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胡匡廷（香港居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盡力與本案被害人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損害；(二)中華民國籍林亭吟同意聲請人於交保期間居住其臺北市大安區（地址詳卷）住所；(三)聲請人聲請停止羈押之主要目的係為處理賠償被害人事宜，及聲請人希望能在執行前與年事已高的外婆相聚，聲請人當無再犯詐欺之動機，願提出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並配合限制住居，或任何監控措施，以消除鈞院對聲請人逃亡之疑慮，懇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自無羈押與否、停止羈押等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尚在羈押中者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即可知。

三、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胡匡廷（下稱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訊問後，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洗錢罪、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聲請人以觀光名義入境，預計入境14日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後即離境，在臺無固定住居所，且以詐騙集團提供之日費維生，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並有羈押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自同日起予以羈押3月，嗣於115年5月11日、115年7月11日起分別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又本院於115年5月27日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後，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於115年8月3日代第三審裁定羈押後，最高法院乃於115年8月25日駁回上訴（115年度台上字第3857號）確定，並將本案移送檢察官執行，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聲請人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刑期自115年8月25日起算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聲請人自115年8月25日起已轉為受刑人身分，而非羈押中之被告。從而，其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於法不合，自應予以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呂寧莉

法　官　馮昌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